

东坑中学三期宿舍及校园配套改造工程项目 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坑中学三期宿舍及校园配套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东坑中学 地址：东莞市东坑镇科技路 268 号 联系人：林永光 联系电话：13829238114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具备工程咨询备案证明（含建筑专业）。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需要落实的国家政策，需要达到的目标、目的等：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提供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服务。 (2) 服务要求：咨询服务单位须根据相关文件和最新要求，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基本情况：东坑中学三期宿舍及校园配套改造工程（暂定名）位于东莞市东坑镇，包括新建三期宿舍工程、运动场升级改造、综合楼四楼改造工程以及设备设施配套及安装工程等，总投资约 17693.13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 3. 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出具报告成果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总价，报价区间为 19.90-22.00 万元。 3. 计价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最终金额不能超过财政审核的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自然日)内完成服务。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提交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满足项目业主要求。
10	结算方式	双方按流程签订服务合同。中选单位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和通过成果验收后，向业主单位提交请款申请等资料，业主单位按流程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